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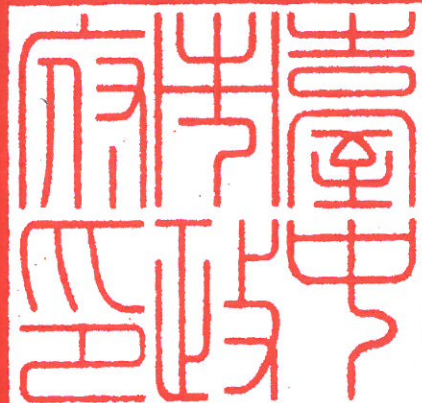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7002694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大里都市計畫（部分溝渠用地為河川區及河道用地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7年2月1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07年1月30日內授營都字第106009192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大里區公所公告欄。（計畫書、圖請至都市發展局及區公所閱覽）

二、公告內容：旨案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一份。

市長 林佳龍 出國
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